



國泰人壽威利益生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國壽字
第108030002號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
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國泰人壽 威利益生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投保範例

以40歲男性投保【國泰人壽威利益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1,000萬元，躉繳應繳保險費4,666,000元(高保費1%折減後躉繳實繳保險費4,619,340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60%，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則：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單年度末	年齡	躉繳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假設宣告利率2.60%)		總計 (假設宣告利率2.60%)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1	40	4,619,340	3,097,000	4,945,960	135,000	55,742	3,152,742	4,945,960
2	41	-	3,134,000	4,945,960	271,823	113,595	3,247,595	5,012,730
3	42	-	3,172,000	4,945,960	410,492	173,597	3,345,597	5,080,402
4	43	-	3,200,000	10,000,000	551,034	235,071	3,435,071	10,410,492
5	44	-	3,226,000	9,867,000	693,473	298,263	3,524,263	10,410,705
6	45	-	4,293,000	9,736,000	837,835	363,285	4,656,285	10,411,165
7	46	-	4,371,000	9,606,000	984,145	430,170	4,801,170	10,410,824
10	49	-	4,471,000	9,228,000	1,435,036	641,605	5,112,605	10,411,693
20	59	-	4,765,000	8,072,000	3,076,004	1,465,716	6,230,716	10,414,357
保險年齡達105歲之祝壽保險金			4,945,960		6,878,860		11,824,820	

註1：上表所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現金值(解約金)」與「祝壽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及「無」辦理保險單借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之。

註2：上表所列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其保單現金值(解約金)，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60%之情形下計算且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以國泰人壽公告宣告利率計算所得數值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該數值均為次一保險單年度初之值。

註3：本保險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採保額遞減型態設計，但若宣告利率維持在2.60%，保戶可透過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增購保額」，使總計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維持平準；若選擇「儲存生息」，則無法達到總計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維持平準之效果。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3.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4.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9. 本商品由國泰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國泰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0.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5.1%，最低1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13.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4.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保險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

-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註1)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註2)，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但在國泰人壽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的部分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

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104歲之保險單年度末，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註3)，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前三保險單年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四保險單年度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要保人得指定一次給付或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分期定期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前三保險單年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四保險單年度以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總保險金額」，所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國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註4)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註5)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 ※國泰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附註說明

註1:【增值回饋分享金】

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前一保險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

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12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1.25%)，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宣告利率】

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註3:【總保險金額】

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長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5:【指定保險金】

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請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約定書約定分期定期給付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國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躉繳。 單位：新臺幣
- 承保年齡：16歲至70歲。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 最低承保限額：50萬元。
 - 最高承保限額：8,000萬元。
- 分期給付方式：分5、10、15、20、25、30年，按年給付方式給付。
- 分期給付金額限制：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之金額不得低於2萬元。
- 保費規定：僅提供高保費折減，如下表：

單件主約保費(元)	折減比例
1,000,000~1,999,999	0.5%
2,000,000以上	1.0%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36-599 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m=5/10/15/20)

國泰人壽威利生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16歲	35歲	65歲	16歲	35歲
5	64%	66%	66%	65%	66%	66%
10	85%	87%	85%	87%	87%	86%
15	85%	86%	81%	87%	87%	83%
20	85%	84%	79%	87%	87%	79%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